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790號

原告 三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田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8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毓琦